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蔡一建、蔡一华、中山铸远金业有限公司:原告张继彬与被告中山铸远金业有限公司、蔡一华、蔡一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303民初19088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9036967.35元,以及2016年09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欠款数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2.判令被告二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受理费、公告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均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于2025年8月6日15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清水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